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br/>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br/>一至七、(略)<br/>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br/>(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br/>(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br/>(三)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u>屬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u>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u>前開</u>平均數<u>任一</u>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 尚應<u>分別</u>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公司不適用)。</p> | <p>第九條<br/>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br/>一至七、(略)<br/>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br/>(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br/>(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br/>(三)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 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公司不適用)。</p> | <p>一、為提升基層員工整體薪資水準及強化發行公司薪酬資訊透明度, 爰修訂第九條第八款第三目, 除現行規定外, 增加規範申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該平均數之金額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之情形時, 公司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br/>二、新進員工係指申請上市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由公司聘僱者。</p> |